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宥萱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
字第529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3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宥萱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宥萱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95號判決判處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並應依判決向林志翰、
李宜蓁、陳于玄支付損害賠償,於113年2月22日確定在案。
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1日止更犯
詐欺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金
訴字第228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13年8月1日確
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撤銷
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
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
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
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之立法
理由略以: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1 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
02 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意即應入監
03 服刑），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
04 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
05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是受
06 刑人如符合上開要件，法院即應撤銷緩刑，並無裁量之餘
07 地。又就前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
08 法第7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江宥萱在法務部○○○○○○○○○○○○○○○○執
11 行中，其入監前，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等情，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3 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聲
14 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先予敘明。

15 (二)又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2年8月4日以112年度審
16 金訴字第505號、第603號、第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17 （共8次）、1年1月（共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
18 刑5年，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95號
19 判決判處上訴駁回，緩刑所附條件，除主文欄所載部分外，
20 增列受刑人之緩刑條件，於113年2月2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
21 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1日
22 止更犯詐欺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
23 年度金訴字第2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8月（2
24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經上訴後，因撤回上訴，而於1
25 13年8月1日確定（下稱後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及前開判決書附卷可稽，顯見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前因
27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28 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聲請人本件聲請係
29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為之，有
30 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7日士檢迺執子113執聲
31 1237字第1139074203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為憑，亦

01 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本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刑
02 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
03 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黃壹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